

股票期权“扬帆起航”只待政策东风

深交所研究报告称我国已经具备推出股票期权条件

□本报记者 屈海燕

深交所日前出台的研究报告指出,我国已经具备推出股票期权的条件,深圳各大证券公司也已经在相应的交易系统、风控系统和业务流程等方面做了相当充分的准备工作,股票期权只待政策东风就可以扬帆起航。

研究报告称,我国现在还缺乏股票期权产品,但已经具备发展股票期权的条件:

首先,股票市场发展为股票期权推出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我国股市已经初具规模,市值已经超过了7万亿元人民币,股改完善了市场的定价机制,

直接扩大了现货市场规模,将吸引更多的机构资金入市,沪深两市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与交易比重都超过了20%,包括QFII、基金和证券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在内的市场主体迫切需要股票期权等衍生产品进行风险对冲和资产管理。

其次,我国资本市场已经拥有了部分可以用作股票期权合约标的股票。上市公司日益规范化、治理结构进一步合理,尤其是股改消除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动机差异,为股票期权定价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股票期权的定价提供了前提条件。另外,按照国际标准,我国已经具有适合进行股票期权交易的标的股票,大部分深成指数和上证50指数的

成份股已经达到海外主要市场作为股票期权合约标的股票的标准。

三是退出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基本具备。我国证券市场目前具有可靠的技术保障,沪深证券交易所拥有世界上非常先进的技术系统,同时具备较强的一线监管能力,监管层具有对现货市场和股票期权市场的联合监管能力,券商的风险处置和创新类券商的扶持政策为市场上储备了一定数量的合格股票期权交易经纪人。

四是股票期权已有30多年的发展历史,国际成功经验将为我们提供经验支持。

业内人士认为,股票期权的推出为

结构性产品开发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将深刻地影响金融市场各方。对于结构性产品的发行人来讲,发行人能够获得较低的融资成本、较大的利润和对冲市场风险的工具;对投资者而言,投资机构化产品能够锁定投资收益,获得较高回报和规避一些政策障碍,比如当直接投资面临较高的交易成本和较强的准入限制时,可以转而投资与之挂钩的结构化产品。另外,对于金融市场来说,结构化产品增加了对基础性金融产品的需求,增强了市场的流动性,无论是创设产品时需融入基础资产组合,还是买入后对冲部分投资风险,都可能增加市场对基础金融产品的需求。



资料图

■关注月度经济形势

两项指数双双冲高 物价显抬头迹象

11月份企业商品价格增幅创年内新高,粮价、成品油及有色金属价格上涨较快

□本报记者 禹刚

我国企业商品价格指数(CGPI)自10月份首次实现年内下降后,11月份开始再次上升,其同比增幅更是创下年内新高。其中有有色金属价格同比涨幅高达41.1%。综合CGPI及日前发布的11月消费物价指数(CPI)1.9%的年内最高涨幅来看,物价有抬头迹象。

央行昨日发布的监测数据显示,11月CGPI环比升0.3%,同比涨幅则达到4.1%,后者创下年内新高。央行每月发布并编制的CGPI,反映企业间集中交易的投资品和消费品的价格变动水平,与CPI一起能比较全面地描述物价波动轨迹。

11月份,粮价、成品油及有色金属价格上涨较快。粮价同比涨5.1%,成品油价格同比涨13.3%,有色金属总体价格则较上年同期上升41.1%,其中铝价格同比升17.8%,铜价升61%,黄金价格升20.0%。

11月的CPI增幅同样达到年内最高。统计局数据显示,CPI较上年同期增长1.9%,增幅较10月份的1.4%明显反弹,超出此前经济学家预期的1.6%,并再一次触及年内最高水平。

分析人士指出,目前的物价走势仍处于央行认可的适宜区间之中,CPI和CGPI的加速上升是受到了占消费构成较大比重的食品和能源等价格上涨的影响。

央行行长助理易纲周一在财经年会上表示,当前的CPI和利率水平总体上比较协调,但由于“土地价格、能源原材料价格以及未来劳动力价格造成的影响,未来的通胀压力不容小觑。”

央行行长周小川同日也强调,由于中国的经济运行情况比较复杂,影响通货膨胀的一些因素在中期内难以改变,中期内通货膨胀随时可能反弹,“通胀有随时抬头的可能性,必须给予高度关注。”周小川还表示,目前中国不宜采用以通货膨胀为货币政策调控目标。观察人士指出,央行领导的讲话反映出即便在CPI数据保持低位运行的情况下,央行也有可能推出更多紧缩政策。



目前物价走势虽然仍处于央行认可的适宜区间之中,但未来的通胀压力不容小觑 资料图

11月贸易顺差达229.3亿美元

今年以来我国进口增速明显高于出口增速

海关总署昨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1月份我国贸易顺差为229.3亿美元,仅次于10月份的238.3亿美元而成为历史第二高位。

11月份当月外贸进出口值为1687.9亿美元,增长26.1%。其中,出口958.6亿美元,增长32.8%;进口729.3亿美元,增长18.3%。

11月份连续第31个月实现顺差,也推动我国今年头11个月的顺差达到1570亿美元。顺差激增造成外汇储备激增,并引发流动性泛滥,观察人士分析,央行

有可能采用更多紧缩政策收取流动性。

今年以来我国进口增速明显高于出口增速。今年1至11月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15935.6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3%,提高0.8个百分点。其中,出口8750.4亿美元,增长27.5%;进口7185.2亿美元,增长20.6%。出口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2.2个百分点,而进口增速则提高了3.5个百分点。

1至11月,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6781.1亿美元,增长25.9%,占

期进出口总值的42.6%。同期,加工贸易进出口7540.3亿美元,增长21.5%,占同期进出口总值的47.3%。

据海关统计,当前我国对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保持增长。1至11月,欧盟继续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中欧双边贸易总额2461.4亿美元,增长25.1%。美国为我国第二大贸易伙伴。中美双边贸易总值为2387.2亿美元,增长24.7%。日本为第三大贸易伙伴。中日双边贸易总值1875.9亿美元,增长12.4%。

(禹刚)

社会消费增势强劲

11月消费品零售总额达6822亿

□本报记者 薛黎

国家统计局昨天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11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6822亿元,同比增长14.1%,虽比10月份14.3%的增幅略有回落,专家们还是对中国的消费增长潜力充满信心。

1至11月份累计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已达6891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6%。“这样的增长势头已经很强,我们对中国的消费能力很有信心。”高盛香港的经济学家梁斌表示。雷曼兄弟亚洲经济学家孙明春则认为,消费将成为中国未来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

分地域看,11月份城市消费品零售额4551亿元,同比增长14.4%,而县及县以下零售额不及城市的一半,仅有2271亿元,增长13.5%。农村消费能力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并且已经得到国家重视。日前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显示,正确处理投资和消费、内需和外需的关系,最根本的是扩大国内消费需求。而增加居民消费尤其要以农民消费为重点,努力提高农民和城镇低收入者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

如何进一步扩大国内消费需求,成为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的重要工作之一。有专家指出,社会保障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对刺激中国国内消费至关重要。中国目前的存款额占到了GDP的48%,储蓄较高的原因,一方面是社会保障体系的不完善导致居民需要存款防老防病,另一方面是目前中国的存款利率较高,差不多是世界平均水平的两倍。

统计显示,11月份我国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吃、穿、用品类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20.0%、21.5%和23.8%。其中,粮油类增长26.7%,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22%,家具类增长24.3%,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23.2%,金银珠宝类增长39.4%,通讯器材类增长17.6%,汽车类增长27.7%,石油及制品类增长34.2%。

邵宁:明年一季度不征国企红利

□本报记者 李雁争

国资委副主任邵宁12日在“财经2007年会:预测与战略”上表示,我国不会在2007年第一季度开始向国有企业收取“红利”。目前国资委仍在就相关方案进行研究,同时尚未确定国有企业上缴的“红利”金额。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该表态并不意味着征收“红利”的计划会无限期延长。

记者了解到,在已纳入国资委监管的161家中央企业中,其中53家享受部级待遇,行政级别等同于国资委。但是与任何一家正常的企业一样,这些企业对上缴“红利”的态度并不积极,也有一些企业存在表面同意实际反对的心理。

国资委主任李荣融日前多次明确显示,2007年国资委一定会开始向国有企业征收“红利”。同时也指出,在改革初期,国资委不会向企业征收太多“红利”,征收金额不会影响到企业正常发展。

银监会将加快建设金融机构退出机制

□本报记者 但有为 燕燕

银监会纪委书记胡怀邦昨天表示,我国将加快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风险处置机制的建设工作。

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问题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将不可避免。

胡怀邦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国际研讨会上指出,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机制建设还较为落后,主要表现为六个方面内容:一是市场退出的法律法规尚未健全;二是市场退出的操作程序不够明确;三是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尚未完善;四是市场退出的救助资金来源不明和处置手段较为单一;五是缺乏责任追究制度;六是市场退出的成本高、效率差。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胡怀邦认为首先需要建立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法律法规体系,尽快出台与企业破产法配套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破产条例,明确界定金融机构经营者、债权人、监管者、中央银行和政府部门等各利益相关主体的权责义务,有效防范道德风险。

其次是要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市场退出模式,要借鉴国际经验和通行规则,根据我国的现实情况,选择行政接管、撤销和破产清算等多种市场退出方式,以尽可能小的成本,最大限度保护存款人、借款人和纳税人的利益。

另外还要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和危机救助机制,特别需要尽快大量解决清偿性风险,抓紧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建立化解系统性风险的机制。同时也要建立市场退出问责制和评价制度,严厉追究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打击金融犯罪。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06—04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平高电气”)日前接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法人股东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科瑞集团”)通告,称其已于2006年12月12日与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思源电气”)签署了《股份托管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有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348.25万股中的14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于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给思源电气,双方同意按该协议约定的条件将标的股份权益托管给思源电气,并在法定禁售期届满后将标的股份过户至思源电气。该协议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就转让科瑞集团持有的平高电气股份5661.2万股(占平高电气总股本16.32%)所达成的协议或意向,终止执行双方于2006年9月21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特作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性公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3日

附件: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399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399号
联系电话:021-64890467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6年12月12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平高电气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高电气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股份托管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399号
法定代表人:董增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0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310000100659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实验设备、光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力自动化设备和电力监测领域的“四技”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1996年11月25日起,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字310112807671222号;
地税证字310112807671222号
实际控制人名称:董增平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399号
邮编:2011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主要持股并签署日期: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平高电气5038.8万股,占平高电气总股本的13.8%。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1)如果平高电气股改禁售期满后该股份可上市流通,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可从该股份中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

(2)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整合平高电气及其相关方的资源和优势,把平高电气公司发展成一家在高压开关行业领域居于国际领先地位的公司。本次投资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长期战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06年9月21日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份托管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其中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有意将其持有的平高电气5661.2万股、北京亚太有意将其持有的平高电气5038.8万股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该协议须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信息披露人直接收购北京亚太后,该协议中“收购北京亚太持有的平高电气股权”已无实际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重新协商于12月12日签订了《股份托管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该协议取代先前双方在此之前就转让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所达成的协议或意向,即于2006年9月21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

议已经终止。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6年12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托管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协议涉及标的股份为平高电气1461.2万股股权(占平高电气公司总股本4.00%),协议切实履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增加平高电气1461.2万股的股权(占平高电气公司总股本4.00%)。

二、《股份托管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托管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出让方或资产委托方: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2. 受让方或资产托管方: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即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交易的:平高电气1461.2万股股权,占平高电气总股本4.00%;
4. 交易内容:(1)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将标的股份于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2)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完交易款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将标的股份权益通过质押的形式托管给信息披露义务人,托管内容为: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开提议权、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等。

5. 总交易金额为RMB 13,067.22万元,分两笔支付:(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协议签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2)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大会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或2006年12月28日前付清股份转让款的余额。

6. 协议生效条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平高电气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规避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关于收购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董增平
签署日期:2006年12月12日

基本情形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平顶山市南环路22号
股票简称	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	600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3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股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50,388,000股 持股比例: 13.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65,000,000股 变动比例: 17.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